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有關
為本集團產業園區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照明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電照明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照明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76(2)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照明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電照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武漢光谷聯合；及
(2) 中電照明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按非獨家基準委聘中電照明集團作為其承包商，以採購泛光照明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照明效果設計、制定安裝工程計劃、篩選及安裝燈具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與中電照明集團訂立特定協議(「**特定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個別項目的照明設備採購範圍及相關服務之詳細條款。有關特定協議各別均須符合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及規定，且有關特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別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付款及定價條款

本集團就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應付中電照明集團之費用包括(a)建設工程費、(b)設計費；及(c)土建費用(如適用)。

建設工程費及設計費須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以下方式於相關安裝工程的不同階段且在符合行業慣例的情況下，分批支付予中電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 (i) 於特定月份完成之工程量(經合格工程量之相關核算確定)應於下個月支付至相關合同價格之65%；
- (ii) 於相關項目竣工、工地順利移交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監理方完成竣工驗收合格後的次月支付至特定協議中的合同總價之75%；
- (iii) 於竣工工程結算審計後的次月支付至最終結算價格(經相關評估確認)之90%；
- (iv) 於竣工工程結算審計後的第六個月支付至最終結算價格(經相關評估確認)之97%；
及
- (v) 最終結算價格(經相關評估確認)的餘額(即工程質量保證金)，經扣除任何維修費用後，須於自通過上述竣工驗收之日起計兩年的工程質量保證期屆滿之時支付。

土建費用(如有)之付款條款將載於各特定協議，並由相關訂約方參考行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 建設工程費

建設工程費包括以下項目：

- (i) 按框架協議協定單價計算之燈具購買價(及相關安裝費用)。

上述單價乃參考並低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所訂立之相關協議就相同或類似燈具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148款選定泛光照明產品價格(載於框架協議)而釐定。

就框架協議中未有載列之燈具產品而言，相關購買價(及相關安裝費用)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至少兩間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燈具

產品(及相關安裝費用)之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高於相關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 (ii) 其他相關照明設備之購買價，如管線、開關、控制面板、配電箱等，以及相關安裝所收取之服務費。該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特定協議訂立當月由廣材網(一間提供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價格資訊的獨立機構)所提供的相關照明設備指示性市場價格而釐定，而該等相關服務費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自特定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所訂立之所有相關先前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上述相關協議中之價格；及
- (iii) 施工措施費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費、文明施工費、安全施工費、模板及支架費、腳手架費、設備二次運輸費，應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合共費用收取3%。施工措施費乃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泛光照明提供類似建設工程服務之市場費率而釐定。

(b) 設計費

設計費(「**設計費**」)相當於建設工程費(含稅)金額之2%。設計費之費率乃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泛光照明提供類似設計服務之市場費率而釐定。

(c) 土建費用

土建費用適用於若干情況，例如，本集團向中電照明集團發出之進入工地通知有所延遲。相關費用須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中電照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泛光照明設備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之過往交易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625,327 (相當於約 771,278港元)	658,083 (相當於約 811,680港元)	638,620 (相當於約 787,674港元)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1,000,000 (相當於約 25,901,400港元)	24,000,000 (相當於約 29,601,600港元)	28,000,000 (相當於約 34,535,200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文披露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電照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之預期需求大幅上升，有關需求上升的預計乃基於(i)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期開發產業園區之數量，當中已計及中電照明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優質可靠之泛光燈設備及相關服務之往績記錄，預期將導致本集團對相關設備及服務之需求增加；(ii)本集團在建產業園區之預期動工時間表；及(iii)本集團預期所需之照明產品及設備類型以及安裝工程之複雜性。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尤其是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

在發展本集團產業園區項目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泛光照明產品及設備設計、採購及安裝等方面的優質服務有所需求。鑑於中電照明集團在中國泛光照明行業擁有紮實豐富的經驗，並且對本集團產業園區的設計要求及定位有深刻理解，董事會認為中電照明集團將能夠根據框架協議提供高效、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及相關服務，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進行，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電照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中電照明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電照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園區照明整體方案解決，包括LED照明燈具、顯示設備、光伏產品、標識標牌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智能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弱電工程設計、安裝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築工程施工等。中電照明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a) 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持有80%；及
- (b) 由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而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電子最終控制約54.55%及由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國有資產管理局)最終控制約45.45%。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

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有關武漢光谷聯合及本集團之資料

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照明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76(2)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及向群雄先生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就批准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照明」	指 中電彩虹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照明集團」	指 中電照明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工程費」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付款及定價條款－(a)建設工程費」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設計費」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付款及定價條款－(b)設計費」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照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主體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孫穎女士及胡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

就本公告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334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